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曹朝阳、陆健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3-00015 号）。

5.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 与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冠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 与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1 董事长姚致清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姚致清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2 董事、总经理李亚萍女士薪酬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亚萍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3 独立董事曹朝阳先生津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曹朝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4 独立董事陆健先生津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陆健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5 副总经理王伟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6 副总经理贺春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7 副总经理宋霞女士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9 财务负责人李国栋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蒋冠前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津贴的部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

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含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为适配理财市场变化、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更好实现公司（含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变更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3-00015号）。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